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97 年對外甄選新進人員測驗試題

甄才類別：法務人員

科目二：綜合科目(含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號碼：_____

注意：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共有四大題之申論題，每大題各占二十五分。
②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不得使用鉛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③答案卷務必繳回，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題目一：

- (一) 甲與乙之間商業往來，於業務上之銀錢支付皆以簽發票據為之，甲於 2008 年 3 月 6 日收受乙簽發之支票一張，該支票由付款銀行在支票正面記載保證付款並簽名，試詳述此一保證效力為何？該付款人保證付款之支票與票據法上之保證又有何不同之處？ (15 分)
- (二) 另，甲再於 2008 年 8 月 15 日收受乙之支票一張，其後甲卻聽聞乙已經債信不良，且得知乙將其名義下之市區不動產售與他人且準備進行簽約手續，擬企圖脫產規避債務，試問甲應該採取何種法律行為以確保其債權？ (10 分)

題目二：

甲提供土地一筆於民國 91.1.1 向乙行庫(抵押權人)借款新台幣 500 萬元，並隨即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其後甲將該土地於民國 91.2.1 出租予丙供停車場使用，租期 5 年且月租金為新台幣 2 萬元；民國 97.1.1 因不景氣關係致甲無力支付利息而使該不動產遭乙行庫向法院聲請拍賣該抵押物，該土地經鑑定價格為新台幣 600 萬元。

- (一) 如果你是乙行庫之法務人員，是否可向法院聲請除去該租賃權利？又應如何行使？ (10 分)
- (二) 該土地上如果於抵押權設定前即有地役權之設定，地役權人為丙，該地役權在拍賣程序中應如何處理？ (5 分)
- (三) 如果無人應買而乙行庫有意承受該土地時，應如何向執行法院聲明承受？ (5 分)
- (四) 又乙行庫向法院聲請承受獲准後並繳清價金及完成分配程序，其所有權權利之取得日為何時？ (5 分)

題目三：

- (一) 以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與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其在法律上有何差異？試分別敘述之。 (13 分)
- (二) 又以銀行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與以銀行為付款人之支票，發票人得否撤銷付款委託？請說明之。 (12 分)

題目四：

- (一) 試說明民事訴訟法中「支付命令」之意義與要件，及其與通常訴訟程序之比較。 (10 分)
- (二) 支付命令送達後如未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者，產生何種法律效力？ (5 分)
- (三) 相對人法定期間聲明異議之方式及產生之法律效力為何？ (5 分)
- (四) 日後相對人對於確定之支付命令再發現其他有利己之新事證，是否可以再行使權利？ (5 分)